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師留職停薪辦法

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應用外語系籌備會議訂定
九十七年三月四日人文社會與科學學院教評會通過備查

- 第一條 應用外語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考量各項法規及本系教師之需要，並兼顧教學品質及行政效率，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留職停薪辦法」訂定「應用外語系教師留職停薪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，係指本系編制內專任有給之教師。
- 第三條 在本校連續任職或服務滿三年以上之教師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留職停薪：
一、依本校獎助教師研究進修辦法申請國內外進修者。
二、須照育三足歲以下之幼兒，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。
三、須照料七十歲以上之年邁雙親(應檢具公立或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)。
四、應徵服兵役者。
五、教師申請研究或出國講學，至多得留職停薪一年。
六、經本校同意借調至其他機構服務者，至多得留職停薪二年。
- 第四條 教師申請留職停薪，應由當事人填具申請表格，需經系、院教評會審議通過，再由人事室彙整，陳請校長核定，始得辦理。申請留職停薪均以學期開始計算，即自每年2月1日或8月1日起算。
- 第五條 本系申請人數以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運作推展為原則。
- 第六條 留職停薪期間之薪資福利均依相關規定應予停止，其年資於辦理年度考核、敘薪及退休時均不予採計。
- 第七條 教師依據第三條第一、五、六款申請留職停薪者，應依規定與學校簽訂返校服務合約或協議書，其返校服務時間與申請留職停薪期間相同。教師留職停薪期滿30天前，應向人事室提出申請返校服務；未依規定返校服務者視同辭職，學校得要求依協議書規定賠償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